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3年第296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8月24日上午9:00-9:30

拍卖网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辆类型 | 型号 | 使用性质 | 车架号 | 发动机号 | 登记日期 | 行驶公里数 (万公里) | 竞买保证金 (元) | 增价幅度 (元/次) | 起拍价 (元) |
|----|----------|------------|-------------------------|------|-----------------------|------------------|------------|------------------------|--------------|---------------|------------|
| 1 | 粤 F92G15 | 小型普通 客车 | 吉利全球 鹰牌 RX6453K01 | 非营运 | L108DBS53 D2061770 | D6XE01494 | 2013/7/30 | 7.9 | 2,000 | 100 | 5,120 |
| 2 | 粤 FYM966 | 小型轿车 | 别克 SGM7180LE AT | 非营运 | LSGJU52P2 5S117501 | T18SED084 158 | 2004/12/31 | 3.9 | 200 | 50 | 640 |
| 3 | 桂 KN5157 | 小型轿车 | 奥德赛牌 HG6480B | 非营运 | LHGRB1867 72026101 | 6726086 | 2007/8/16 | 里程表已 坏, 行驶公 里数不详 | 4,000 | 200 | 10,240 |

一、竞买人资格：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均可报名。【注】：①成交车辆在韶关地区落户的，须符合韶关地区落户条件；②成交车辆需迁出韶关地区的，竞买人须符合迁入地的准入条件，且需自行核实车辆是否符合迁入地车辆迁入相关规定，并承担车辆可能无法迁入的风险。

二、优先权的行使：无优先权人。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并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我公司退还保证金的通知次日起七个工作



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 1、本次竞价采取增价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
-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五、成交结算

- 1、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 3、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款的 3%计收）。

六、特别说明

- 1、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核实或评估标的移交时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风险，委托方及我公司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竞买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的，不影响参加后续拍卖，但竞买人一旦办理了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手续，则视为已对转让标的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
- 3、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将根据成交情况提请人民法院为买受人出具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供买受人办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车辆已发生存在的交通违章违法（罚款、扣分、罚款滞纳金等）、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由买受人承担。

【注：交通违法违章事项由买受人自行处理。违章记录以车管所实际登记为准。违章记录的扣分、罚款本金及加处罚款由买受人承担。】

- 4、买受人在接受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后（领取时间以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为准），凭文书至委托方接受移交车辆，并需在文书规定期限内自行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門办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若文书没有规定期限，则需在 15 日内完成。如因买受人原因逾期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车辆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两次过户税费、国家规定车辆成交后由转让方承担的增值税、

拆装卸费、保险费、年检费及其他未列示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支付。

【注：如车辆出现过检、补证、故障修复、缺件、改装和需要复原、欠缴保险等问题以及所需费用、特种车辆标识清除费用，均由买受人负责解决和支付。】

5、车辆移交后，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标的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标的成交价款，买受人不得向委托方和我公司追究责任，委托方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偿（补）偿。拍卖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买受人不得损坏标的物。在车辆移交后至收回前：（1）买受人对标的物进行清洗、装饰、改装、维修等相关行为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2）买受人违法使用车辆的行为，由买受人负责；（3）车辆产生的违章，由买受人在收回前予以消除；（4）若买受人使车辆受损，需承担恢复至移交时状况的维修费用。

八、买受人违约和弃标的，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将不予退回，违约金在扣除我公司的拍卖费用后归委托方所有，拍卖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